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各為87,133千元及67,41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213千元及11,488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柳 金 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9.30		93.9.30			94.9.30		9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22,033	9	418,734	11	2140	\$ 232,966	6	288,073	8
1111	53,942	1	112,427	3	2224	18,655	1	78,684	2
1140					2270	161,200	4	168,980	4
	730,348	20	631,089	16	2170	135,880	4	136,191	3
1190	6,517	-	44,478	-		548,701	15	671,928	17
1210	485,965	13	467,218	12	長期負債：				
1280	55,047	2	103,858	3	2411	1,028,390	28	1,008,350	26
	1,653,852	45	1,777,804	45	2420	33,300	1	194,500	5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10	1,061,690	29	1,202,850	31
142101	87,133	2	67,415	2		7,722	-	3,835	-
142102	1,365	-	1,365	-	負債合計				
	88,498	2	68,780	2	3110	1,618,113	44	1,878,613	4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01	75,800	2	75,80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21	43,001	1	43,001	1	3210	173,062	5	166,250	4
1531	2,978,694	82	2,571,872	65	3270	4,221	-	4,221	-
1545	64,899	2	49,450	1		177,283	5	170,471	4
1561	26,635	1	24,740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631	152,240	4	115,693	3	3310	94,029	3	50,174	1
1681	164,150	4	150,023	4	3350	193,540	5	373,099	10
	3,505,419	96	3,030,579	77		287,569	8	423,273	11
15X9	(1,792,711)	(49)	(1,260,640)	(32)	3420	2,532	-	3,148	-
1672	25,902	1	215,94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8,610	48	1,985,883	50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157,110	4	83,201	2					
1880	16,177	1	17,590	1					
	173,287	5	100,791	3					
資產總計	\$ 3,654,247	100	3,933,2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54,247	100	3,933,2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43,900	101	2,004,9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84	1	27,417	1
	1,922,916	100	1,977,5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十)	1,622,414	84	1,433,253	72
5910 營業毛利	300,502	16	544,298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21,093	1	18,902	1
6200 管理費用	59,167	3	51,2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96	6	98,702	5
	204,056	10	168,898	9
6990 營業淨利	96,446	6	375,400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012	-	2,86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82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四))	9,268	-	4,437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0,264	1	-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32,017	2	10,577	1
	77,387	4	17,88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884	1	17,8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0,213	1	11,488	1
7570 存貨呆滯損失及其他	14,283	1	8,222	-
	54,380	3	37,511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453	7	355,771	1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2,728	-	7,281	-
9600 本期淨利	\$ 122,181	7	\$ 363,052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77	0.78	2.47	2.52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2.44	2.4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70	0.70	2.18	2.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22,181	363,0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8,300	317,838
存貨跌價損失	11,000	7,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13	11,488
短期投資出售利得	(23,826)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0,264)	-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15,0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7,181)	(192,479)
存貨減少(增加)	27,942	(154,718)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354	7,6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179	(8,34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3,864)	(39,9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792)	(3,568)
其他	7,128	11,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00	319,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9,850)	(589,000)
處份(購置)短期投資價款	80,821	(59,918)
其他資產增加	(5,023)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1,194
其他	1,410	(5,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42)	(642,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10,500	(14,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款	29,922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5,498)	(281,725)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
長期借款減少	(120,944)	(232,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020)	458,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38	135,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95	282,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033	418,7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326,885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	53,271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368,962)
合併現金流入	\$ -	11,19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169	18,6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1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200	168,980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84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24,312	640,35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538	(51,359)
支付現金	\$ 139,850	589,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與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有價證券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四)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或由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七)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外幣選擇權

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主要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值評價，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十一)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9.30</u>	<u>93.9.30</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0,752	106,654
定期存款	-	22,070
附買回政府公債	<u>211,281</u>	<u>290,010</u>
	<u>\$ 322,033</u>	<u>418,734</u>

(二)短期投資

	<u>94.9.30</u>	<u>93.9.30</u>
上市股票	\$ 55,357	112,4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15)</u>	<u>-</u>
	<u>\$ 53,942</u>	<u>112,427</u>
總市價	<u>\$ 53,953</u>	<u>123,305</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9.30</u>	<u>93.9.30</u>
應收票據	\$ 133,605	122,952
應收帳款	<u>599,528</u>	<u>510,963</u>
	733,133	633,915
減：備抵呆帳	<u>(2,785)</u>	<u>(2,826)</u>
	<u>\$ 730,348</u>	<u>631,089</u>

(四)存 貨

	<u>94.9.30</u>	<u>93.9.30</u>
原 料	\$ 90,419	111,684
在 製 品	290,480	275,694
製 成 品	<u>195,466</u>	<u>157,340</u>
	576,365	544,71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90,400)</u>	<u>(77,500)</u>
	<u>\$ 485,965</u>	<u>467,218</u>
投保金額	<u>\$ 483,365</u>	<u>466,77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9.30		93.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14,174	100.00	18,022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959	55.00	49,393
		<u>87,133</u>		<u>67,415</u>
採成本法評價者：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365	0.05	1,365
		<u>\$ 88,498</u>		<u>68,780</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213千元及11,488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為垂直整合產品線，並提升本公司在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之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以40,000千元向華宇電腦(股)公司購入華森磊晶股份4,500千股，購買價格係參考華森磊晶當時之股權淨值，購入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另，華森磊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減資16.53%彌補部分累積虧損，計減少資本額16,533千元，減少股數1,653千股。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940,500千元及2,465,772千元。

(七)短期借款

	94.9.30	93.9.30
未動支額度	\$ <u>599,167</u>	<u>372,147</u>
本期借款利率區間	<u>-</u>	<u>1.28%~7.84%</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4.9.30	93.9.3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06.26~95.07.10	\$ 124,000	248,00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03.04~96.08.05	70,500	102,680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09.13~94.10.14	-	12,800
			<u>194,500</u>	<u>363,48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1,200)</u>	<u>(168,980)</u>
淨 額			<u>\$ 33,300</u>	<u>194,500</u>
利率區間			<u>2.625%~2.845%</u>	<u>2.55%~5.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 3.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4.10.01~95.09.30	\$ 161,200
95.10.01~96.09.30	33,300
	<u>\$ 194,500</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9.30</u>	<u>93.9.30</u>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8,390	8,350
	<u>\$ 1,028,390</u>	<u>1,008,350</u>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3.4元；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起因無償配股及價格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1元。

(十)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金餘額	\$ <u>20,845</u>	<u>12,24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7,900</u>	<u>6,391</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4,371</u>	<u>-</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7,722</u>	<u>3,835</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發行新股4,905千股，合併後實收股本為1,374,050千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218,663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2,888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788千股，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31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或15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568,750千元及1,457,753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4.9.30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1,016	-	2,944
92.4.30	2,040	2,040	-	565	20	1,455
92.7.22	4,000	4,000	-	730	10	3,260
	<u>10,000</u>	<u>10,000</u>	<u>-</u>	<u>2,311</u>	<u>30</u>	<u>7,659</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9.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權單位數	在外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	-	3,960
92.4.30	2,040	2,040	-	-	-	2,040
92.7.22	4,000	4,000	-	-	-	4,000
	<u>10,000</u>	<u>10,000</u>	<u>-</u>	<u>-</u>	<u>-</u>	<u>10,00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17,181	12,491
股票(依面額計價)	15,000	15,000
	32,181	27,491
董監事酬勞	9,654	8,248
	\$ 41,835	35,73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3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02	1,068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25,218)</u>	<u>-</u>
	<u>(3,907)</u>	<u>1,06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36,487)	(17,720)
備抵評價調整數	47,650	11,721
其他	<u>(9,984)</u>	<u>(2,350)</u>
	<u>1,179</u>	<u>(8,349)</u>
所得稅利益	<u>\$ (2,728)</u>	<u>(7,281)</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29,853	88,933
免稅所得影響數	(2,028)	(5,66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34,974)	(70,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7,650	11,721
投資抵減低估數	(26,731)	(33,416)
其他	<u>(16,498)</u>	<u>1,731</u>
所得稅利益	<u>\$ (2,728)</u>	<u>(7,281)</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4.9.30</u>	<u>93.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66,231	197,99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7,00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2,600	8,125
其他	<u>7,700</u>	<u>5,136</u>
	303,533	211,257
減：備抵評價	<u>(108,062)</u>	<u>(40,399)</u>
	<u>195,471</u>	<u>170,8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44	1,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4,627</u>	<u>169,809</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4.9.30</u>	<u>93.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7,517	86,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57,110</u>	<u>83,201</u>
	<u>\$ 194,627</u>	<u>169,809</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9.30</u>	<u>93.9.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93,540</u>	<u>373,0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39</u>	<u>41</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預計)</u>	<u>2.84%(實際)</u>

6.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年度 (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43,106	17,888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核定數)	"	"	101,625	53,165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 自動化設備及投 資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	83,031	83,03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申報數)	"	"	123,191	77,17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估計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34,974	34,974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385,927</u>	<u>266,23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上述更正申報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453	122,181	355,771	363,0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712	155,712	144,140	144,1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77	0.78	2.47	2.5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2.44	2.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453	122,181	355,771	363,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030	11,273	8,350	6,2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4,483	133,454	364,121	369,3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5,712	155,712	144,140	14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2	3,302	5,986	5,986
轉換公司債	32,154	32,154	16,633	16,6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191,168	191,168	166,759	166,759
	\$ 0.70	0.70	2.18	2.21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外幣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而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部分已於五月十二日與七月五日期滿，去年同期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93年前三季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14,800	93.4.2~94.9.3	93.10.4~94.3.3		103~115	(4,302)
買入外幣選擇權	5,000	93.4.2~93.9.3	93.10.4~94.3.3		107.50~112	12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未實現損失為4,181千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損失。

(3)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未來潛在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本公司未來預計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惟預計現金流量均屬預測性質，且其不確定性受匯率變動影響，其時間愈長，不確定性愈高。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2.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3,422千元及268,952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4.9.30		93.9.30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88,498	203,503	68,780	163,502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36%及49%，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17%及2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生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華生科技	\$ 21,785	1	-	-
華進江蘇	60,856	3	21,839	1
	<u>\$ 82,641</u>	<u>4</u>	<u>21,839</u>	<u>1</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授信期間分別約為六十天及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及一百二十天。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3,867千元及10,963千元。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u>對 象</u>	<u>內 容</u>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法律諮詢勞務等支出	\$ 25,779	18,578
華森磊晶	代工製造、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11,461	25,920
AUK	產品研發服務	9,124	21,965
		<u>\$ 46,364</u>	<u>66,463</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委託華森磊晶代工或承租其四元機台之租金費用係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及機台相關費用等經議價後決定，人力支援勞務支出則依支援比例參考薪資水準，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押金2,042千元及2,4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u>94.9.30</u>	<u>93.9.30</u>
華宇電腦	\$ 18,751	9,454
華森磊晶	4,274	6,048
AUK	<u>1,775</u>	<u>4,322</u>
	<u>\$ 24,800</u>	<u>19,824</u>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華森磊晶	\$ <u>15,500</u>	<u>5,000</u>	<u>25,000</u>	<u>24,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3千元及348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9千元及4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4.9.30</u>	<u>93.9.30</u>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82,694	661,10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u>412</u>	<u>1,960</u>
		<u>\$ 383,106</u>	<u>663,0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43,422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47,80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874,58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8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機台設備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4.10.01~95.09.30	\$	12,304
95.10.01~96.09.30		4,800
96.10.01~97.09.30		4,800
97.10.01~97.12.31		<u>1,200</u>
合 計	\$	<u><u>23,104</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政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增加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換股比率為勝陽光電6股換發本公司1股。

勝陽光電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砷化鎵磊晶片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勝陽光電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勝陽光電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9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u>\$ 1,993,070</u>
營業利益	<u>\$ 359,177</u>
稅前淨利	\$ 312,892
所得稅利益	<u>7,281</u>
本期淨利	<u>\$ 320,173</u>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2,426	67,257	279,683	181,898	56,119	
勞健保費用		17,134	4,448	21,582	14,729	3,492	
退休金費用		10,060	2,211	12,271	5,623	768	
其他用人費用		16,393	3,054	19,447	34,335	2,417	
小計		<u>256,013</u>	<u>76,970</u>	<u>332,983</u>	<u>236,585</u>	<u>62,796</u>	
折舊費用		394,666	16,246	410,912	300,426	11,482	
攤銷費用		1,592	5,796	7,388	2,321	3,60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15,500	5,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10,840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03,613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89-4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2	-	(註1)	
"	交甲九登	"	"	-	20,002	-	"	
"	交甲七登	"	"	-	9,572	-	"	
"	央債89-5	"	"	-	7,356	-	"	
"	央債937	"	"	-	22,300	-	"	
"	央債906	"	"	-	16,200	-	"	
"	央債91-2	"	"	-	48,976	-	"	
"	央債9210	"	"	-	16,500	-	"	
"	央債92-9	"	"	-	2,631	-	"	
"	央債893	"	"	-	12,593	-	"	
"	央債86-4登	"	"	-	7,640	-	"	
"	央債92-4	"	"	-	11,500	-	"	
"	央債89-8	"	"	-	3,800	-	"	
"	央債86-2登	"	"	-	9,218	-	"	
"	央債892	"	"	-	4,407	-	"	
"	92開控1A01	"	"	-	14,174	-	"	
					<u>211,281</u>			
"	股票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3,326	<u>53,942</u>	0.95	53,95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1	14,174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8,347	72,959	100.00	"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2	1,365	0.05	(註3)	
"	Gtran Inc.	"	"	23	-	-	(註2)	
"	Gtran Wireless Inc.	"	"	23	-	-	"	
				88,498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央86-2登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7,000	-	100,450	-	98,246	98,232	14	-	9,218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4,174	(5,858)	(5,867)	註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150,000	110,000	8,347	100.00%	72,959	(10,509)	(14,346)	"

註：總資產及營收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10%。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